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12号

海城新立医院：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新立医院血液透析室延伸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铁西街钢南委祥圣小区兴海大街70-S18，总建筑面积1063m²，透析区设48个床位，配套46台透析机、2台血液透析过滤机并配套消毒系统、空调系统等，日最大接诊人数为96人。项目总投资106.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外部定期投加抑臭剂，确保NH₃

H₂S、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要求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本次批复不包含辐射项目内容，具有辐射的设备须按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

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0381000056951

抄送：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